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4467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翁淑蕊

關 係 人 王寶貴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寶貴地政士〔地政士開業證號：(98)南市地登字第000437號〕為被繼承人羅朝和（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1年1月26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00號之20）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羅朝和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羅朝和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

01 餘，歸屬國庫，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  
02 第2項、第1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羅朝和間尚債權債  
04 務關係，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1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均  
05 已拋棄繼承，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為  
06 確保聲請人權利，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  
07 語。

08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  
09 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本院96年度執字第17572號債權憑  
10 證、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760、1912、2157號拋棄繼承公告  
11 等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司繼字第760、19  
12 12、2157號拋棄繼承卷宗查明無誤，堪信為真實。又被繼承  
13 人之親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  
14 人爰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羅朝和之遺產管  
15 理人，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再者，遺產管理  
16 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其職務涉及公益性，除應注意遺  
17 產處置之公平性外，尚須慮及其適切性，即應兼顧被選任人  
18 對遺產、遺債之瞭解程度、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  
19 等綜合判斷之。本院為此參酌台南市地政士公會擔任被繼承  
20 人遺產管理人職務名單及台南律師公會參與院方指定遺產管  
21 理人案件律師名單徵詢結果，王寶貴地政士願意擔任被繼承  
22 人之遺產管理人，有本院通知函、送達證書及王寶貴地政士  
23 之陳報狀等附卷可稽。經審酌王寶貴地政士不僅具專業法律  
24 知識及能力，且有法律事務之執行經驗，又與聲請人及被繼  
25 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應  
26 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具公益性質之遺產管理人職務，達成  
27 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積極有效地發揮管理遺產之  
28 最大效益，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  
29 適，爰裁定如主文，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  
30 告。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02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